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六十八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六件）

法 規

內政部第一期調訓現任警官辦法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周爲內政部視察張國璠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七來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長 梁鴻志

行政院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實業部長王子惠因病電請辭職情詞懇切王子惠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特任廉隅署實業部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特任夏奇峯署外交部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諸葛樵爲行政院戒煙總局鎮江地方戒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法規

內政部第一期調訓現任警官辦法

第一條 內政部爲統一警察教育灌輸現代警察智識促進警政效率起見調集各省市現任警官編入警官學校第三期講習科訓練之

第二條 本期調訓警官員額定爲一百名由江蘇浙江安徽三省警務處與南京警察廳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各分別保送二十人

第三條 本期保送受訓人員以現任警官在職三個月以上者爲限但仍須適合警官學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品行端正體質強健絕無嗜好暨同條第四款年在五十歲以下者之規定

第四條 受訓各員在校待遇除照警官學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應需講義膳宿服裝雜費完全由校供給外並照同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每月各給津貼二十元另由原機關月給津貼十元（准予作正支銷）共月支津貼三十元

第五條 現任警官在受訓期間仍各保留原職惟其原有薪水應全部給予代理之人

第六條 各省市警察機關保送受訓人員應照本部頒定警官履歷表式取具履歷二份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於六月五日以前彙送到部

第七條 本期講習科定於六月六日開課各受訓人員應於開課三日前逕往警官學校報到其由京外前來受訓者應用旅費由各原保送機關核實發給作正報銷

第八條 本期受訓期間定爲三個月畢業後仍回原職但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遞升
第九條 受訓人員如有中途故意規避輟學或因故開除者除追償應用各費外並永不錄用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停止變更股份名義公告

本公司訂本月十五日起三十一日止召開股東會議在此期間內務須停止變更股份名義事態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昭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華中水產株式會社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一角四分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二角八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四角八分 外埠五角二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七角五分 外埠八角五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二一一二〇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